

中政发〔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现将《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遏制溺水亡事件发生，根据《淄博市教育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组织开展 2025 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专项行动以“同心防溺水”为主题，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 6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机井、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专项行动。

各村、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学校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或专人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及应急处置。

三、阶段划分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启动至 11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6 月上旬）。

召开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制定工作方案，启动专项行动，各村、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系统、本辖区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9 月底前）。全镇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区域内分管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提醒。

（三）督促检查（10 月底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联合镇督查室对各党建共同体党委、村落实防溺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完善“现场督查—视频通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 2），加大对河流、水库、塘坝、机井、林场、输水管道、农田项目等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定期通报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总结提升（11 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召开会商研判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建立系统排查、全面宣传、联合整治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协作配合，形成防溺水工作强大合力。

（二）组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各单位、各村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塘坝、水库、水坝、沟渠、坑洞、大口机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竖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值班人员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偏僻水域，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

（三）组织简易施救设施配备。各村、相关单位要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把施救设备配备情况形成台账并配齐配足；要加大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等必要救护设施的督导。因地制宜放置救生设施，让涉溺水危险的人第一时间能进行自救或互救。

（四）建立同学相互提醒机制。各党建共同体要督促各村对村内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进行摸底，做好提醒工作。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

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要严格落实“三包靠”教育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教育，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班主任在暑假前至少开展1轮次的防溺水谈心活动，要求教师学生1对1恳谈，做好记录。

（五）组织全覆盖式宣传发动。宣传办牵头相关单位，组织好防溺水宣传发动，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社区、村居，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让广大家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涉生安全事件的发生。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要及时层层转发宣传防溺水知识，在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公益广告，天天播放、天天宣传，反复提醒学生家长和公众认识到溺水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内开展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大喇叭、条幅、宣传栏、LED电子屏、村级微信群、明白纸等形式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做好社会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六）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一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

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中小学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

（七）组织上好防溺水专题课。水利站、红十字会等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學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

（八）实行事故复盘制度。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事故复盘工作机制，对发生的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由属地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复盘推演，深入剖析原因，核查在水域管理、教育提醒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防范同类事件重蹈覆辙。因水域看护不到位的，追究水域主体单位责任；因学生教育提醒未落实的，追究教育部门和学校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

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塘坝、机井、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绘制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镇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村、各单位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

镇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微信群，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党建共同体、站所、学校联系人，定期调度防溺水工作，汇总归档。

- 附件：1.中庄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中庄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中庄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吕 田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唐加生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政协工作室主任
徐加云 二级主任科员
尚现军 党委委员、副镇长、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房 磊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毕延珂 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 成 员：**张军玲 乡村振兴办主任
赵安军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富锶果乡
 党建共同体专职副书记
韦其言 乡韵翠屏党建共同体专职副书记
朱时强 莓好中庄党建共同体专职副书记
袁俊峰 苹水乡逢党建共同体专职副书记
苗兴光 水润河西党建共同体专职副书记
刘洪峰 水利站站长
齐山发 综治中心主任
刘海云 人社所所长、便民服务大厅主任
任大科 安环办主任
司书成 林业站站长
江运玉 文旅体办主任

薛金鱼 中庄学区主任

陈 磊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雅奇 宣传干事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薛金鱼同志担任，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专项工作。

附件 2

中庄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学区	负责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自然资源所、林业站	负责对镇域内自然资源、公益林等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水利站	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库、塘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急救设施并加大巡查力度。
乡村振兴办	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文旅办	负责对全镇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安环办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未成年学生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按程序报送，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宣传办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预防未成年学生公益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管区	负责督促各村对辖区内河道、塘坝、水库、大口机井等重点水域隐患排查，及巡查力度；更新警示标志及简易急救设施；用好大喇叭播放防溺水音频和安全提醒。